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由 100 万股调整为 1,978,578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及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根据本计划，公司预留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785784 股。2017 年 6 月 26 日，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鉴于此，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至 1,978,578 股。

除以上调整事项，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数量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上述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授予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1 日